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61號

再 抗告 人　張朝貴

上列再抗告人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8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朝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再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，以上規定並適用於再抗告程序。本件再抗告人張朝貴不服原審法院115年度抗字第481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具狀提起再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陳明理由書另狀補陳，原審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